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61010420222006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西安莲湖宏汉置业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农兴路周边改造项目一期LH3-1-215宗地
批准用地机关	西安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市资源字[2021]第527号
用地位置	消水源小区以西，杏园北路以东，永安路以南
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11.787亩(其中:净用地7.443亩、代征道路1.807亩、代征绿地2.537亩)
土地用途	二类居住用地(R2)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约1951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00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约5510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2022年2月21日市资源规划地莲湖(2022)01号用地定点图、市资源规划地莲湖(2022)01号征地成果表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